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8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鄧凱鴻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黃彥儒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749號、114年度偵字第235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僅就無罪部分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10、155頁）。因此，原判決有罪部分，本院僅審酌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原審針對被告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認定犯罪尚不足以證明，判決無罪，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上訴辯解略以：

(一)檢察官：被告開車衝撞公務偵防車的動機是因為車上有違禁品；被告預見攔停之人是員警，因而毀損自身車輛駕車衝撞逃逸；靠近車輛之人若是欲對被告行搶或其他不利行為，直接攻擊車輛即可，無需大聲喝斥被告「不要動」。被告辯解不知道是警察，不可採信。請撤銷無罪判決，依法論處罪刑。

(二)被告鄧凱鴻：依然認罪，只針對量刑上訴；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有供出毒品上游，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1、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從輕發落。

02 四、本院之補充論斷：

03 (一)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部分：

04 1. 販賣毒品是世界公罪。毒品流通泛濫對社會危害深廣，於法
05 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不符合禁絕毒
06 品來源、遠離毒害本旨。被告以新台幣(下同)5萬8千元購
07 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數量多達100公
08 克，顯然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情節
09 「極」輕微案件；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7頁，雖然不構
10 成累犯，但在本案之前，民國113年11月15日偵查分案，因
11 販賣第三級毒品，兩罪，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有
12 期徒刑3年8月、4年，定執行刑4年6月有期徒刑（原審卷第
13 199至204頁）並非第1次觸犯法禁，一犯再犯，「犯罪情
14 狀」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要件；觸犯法定刑
1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
16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並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已
17 經原判決第2頁詳細論述。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
18 量刑，不應准許。

19 2. 被告於偵查中辯稱購入毒品是供自己施用，否認起訴犯罪事
20 實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1 品罪名（偵卷第149頁）。被告上訴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減
23 刑，顯無理由。

24 3. 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於「阿虎」的事實，已經桃
25 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23日桃警刑大四字第
26 1150014061號函覆明確（本院卷第79至83頁）。被告上訴辯
27 稱具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不足採
28 信。綜上，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30 嫌，無罪部分：

31 現有證據未能推論被告對於所衝撞的車輛是依法執行職務之

01 員警駕駛的偵防車有所認識；被告之警詢筆錄經原審勘驗，
02 認定或經誘導所為，無從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均經原判決
03 第5頁第5行至第6頁第27行詳細論駁。原審認定被告欠缺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故
05 意，檢察官上訴就原判決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並
06 未舉出足以證明應構成犯罪之確切新證據，不足以推翻原審
07 此部分之認定。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2 法官 雷淑雯

13 法官 郭豫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 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9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原判決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凱鴻

選任辯護人 陳韶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49號、114年度偵字第2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凱鴻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 一、鄧凱鴻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社區路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虎」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8,000元之價格購買愷他命100公克，並伺機以通訊軟體聯繫對外販賣牟利，以此方式意圖販賣而持有之。
- 二、嗣於113年5月27日晚間8時30分許，鄧凱鴻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主張被告之警詢筆錄與錄影內容不符，且警詢時存有誘導訊問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第156條第1項等規定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129頁至第132頁、第232頁）。然於本案有罪部分，本院未援引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警詢筆錄）作為認定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依據，自無須審究其證據能力，於此說明。

二、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對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3723、A3723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手機通話紀錄、聯絡人資訊、對話紀錄、備忘錄頁面截圖等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是以，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另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而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二)辯護人另主張本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訴字卷第89頁至第90頁），惟被告於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之數量達100公克，為警查獲之愷他命純質淨重亦達11.132公克，其犯罪情節已難認輕微，況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後之113年4月29日、113年7月22日分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處刑，此有該案判決附卷為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99頁至第204頁），足見被告於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並非偶一為之，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本院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不至有情輕法重之情，故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法令禁止，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現從事裝潢、送貨等工作，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愷他命，均為與本案具關聯
04 性且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而扣案如附表一
06 編號三、四所示之夾鏈袋、電子磅秤，被告供稱係用以分裝
07 欲販賣之毒品（見本院訴字卷第70頁），因本案無證據顯示
08 被告已將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愷他命予以分裝、販賣，該等
09 物品皆為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前段之規定，予以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顯示
11 確與本案相關，是不予宣告沒收。

12 貳、無罪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5月27日下午5時7分許，為警在
14 桃園市○○區○○○街000號地下0樓執行查緝，明知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小隊長洪建舜等4人為
16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偵防車
17 （下稱A車）為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為免遭查緝，竟
18 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妨害公務之犯意，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衝撞A車，致
20 A車左前葉子板、左前保險桿、左前車門等處嚴重毀損，並
21 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依法執行公務。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
22 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刑法
23 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等語。

24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27 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28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
29 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30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31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01 所提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03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
05 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
06 之供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7 大隊動支經費請示單、車輛維修單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08 警鑑字第1130117065號DNA鑑定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
10 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行，辯稱：撞到A車部分的客觀
11 事實我承認，但主觀上我不知道對方為員警等語。辯護人則
12 略以：案發時員警駕駛之A車為黑色福特汽車，外觀上看不
13 出來是警車，員警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是被告駕駛之
14 B車動了員警才喊「不要動」，然並未錄得員警對被告表明
15 身分，而被告車窗全程未開啟，被告所稱其當下不知A車為
16 警車，因車上有違禁品及80多萬元現金，有人碰他車門緊張
17 而開走應符合常情，本案無法排除被告當時不知A車為警車
18 之可能，應給予被告無罪諭知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19 (一)被告於113年5月27日下午5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
20 街000號地下3樓駕駛B車衝撞A車，造成A車左前葉子板、
21 左前保險桿、左前車門等處嚴重毀損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承，並據證人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3 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偵查佐吳松龍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24 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5 動支經費請示單、車輛維修單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鑑
26 字第1130117065號DNA鑑定書等在卷可考，先予認定。

27 (二)上開遭被告駕車衝撞之A車為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偵防車，
28 且乘坐A車者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
29 小隊長洪建舜等4人，其等當時為依法執行查緝被告職務之
30 公務員等客觀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固駕駛B車
31 衝撞A車致A車毀損，仍須被告主觀上就A車為公務員職務

01 上掌管之物品、A車所搭載者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等節
02 有所認識，其行為方符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
03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等罪之要件。就此部分說明如下：

04 1.依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A車照片所示，A車為全黑
05 之車輛，外觀上未見任何文字、警示燈等足以辨認為警用
06 車輛之處，與一般小客車並無明顯區別（見113年度偵字
07 第28749號卷【下稱偵字卷一】第103頁至第105頁），故
08 無法以此推論被告於駕駛B車衝撞A車時確知悉A車係由
09 員警駕駛之偵防車。

10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之小隊長洪建
11 舜、黃裕興、偵查佐吳松龍、柳尚葦雖出具職務報告稱：
12 其4人於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發現被告駕駛之
13 B車，旋將A車停於B車右側阻擋其行進路線並下車表明
14 身分執行拘提，詎料被告並未因此就犯，且明知查緝人員
15 於車輛行進路線，經洪建舜等人大聲表明值勤員警身分並
16 喝令制止，仍以駕車衝撞A車方式拒捕逃逸等語（見本院
17 訴字卷第99頁）。證人吳松龍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
18 我們表明身分是下車喊「警察」，我們有表明警察身分，
19 應該不只喊兩次警察，應該在場的大家都會喊；我們看到
20 被告的車，我們下車要去拘提他，因為我們穿便服，我們
21 一定會先喊警察表明身分，那時候被告車就開走，地下室
22 沒有人跟他對到話，就只有我們表明身分等語（見本院訴
23 字卷第219頁至第222頁）。然經本院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
24 畫面（經本院當庭與證人吳松龍確認，該畫面即為A車所
25 裝設行車紀錄器畫面，見本院訴字卷第225頁），本案於
26 員警上前查緝被告前，員警原係在A車上交談並觀察被告
27 動向，而在某男子進入B車後座後，員警即駕駛A車起駛
28 往前至與B車並排（截圖編號1、2），隨後員警稱「不要
29 動」等語，B車旋起駛並碰撞A車車頭造成畫面發生搖晃
30 （截圖編號3、4）（見本院訴字卷第181頁至第182頁）。
31 由此可知，本案自員警上前查緝被告時起至被告駕駛B車

01 衝撞A車時止，現場僅有某員警稱「不要動」等語，未見
02 員警曾為任何表明身分之言詞或舉動，此節並經本院當庭
03 播放上述行車紀錄器畫面供證人吳松龍確認無誤（見本院
04 訴字卷第226頁），足認上開職務報告記載之內容、證人
05 吳松龍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皆與實情有所出入（應以上開
06 勘驗內容為準），自難憑以斷定當時被告確已因員警表明
07 身分而就A車為偵防車、所搭載者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
08 等情有所認識。

09 3.被告於113年5月28日上午11時53分許起在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所製作之警詢筆錄記載內容固
11 如附表二「警詢筆錄記載」欄所示，惟經本院勘驗該警詢
12 錄影檔案，警詢時員警與被告實際對話之內容應係如附表
13 二「本院勘驗結果」欄所示，則「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
14 此一供述證據自應以前述勘驗結果為斷。而就該勘驗結果
15 觀之，「衝撞警方車輛」、「擔心遭警方查獲」、「駕車
16 逃逸」、「拒捕衝撞」、「擔心身上毒品被查獲」等足以
17 推論被告明瞭其當時實係面臨員警查緝之言詞，均為員警
18 詢問被告之內容，被告各僅答覆以「嗯」、「對」等語，
19 未具體表示其確知悉B車為偵防車、所搭載者為員警。而
20 被告於同日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訊時供稱：因為
21 當時我的車上有違禁品，我看到車上有4人下車，有人來
22 開我的車門，我沒有聽到他們表明是警察，我一時情急就
23 撞他們的車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47頁）。基此，被告之
24 完整陳述應係否認其於駕駛B車衝撞A車時已知悉其係遭
25 員警查緝，是本院認上述被告於警詢中或經誘導後所為之
26 供述，無從據以作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三)從而，依卷內事證僅可認被告駕駛B車衝撞A車致A車毀損
28 之客觀事實，難以論斷被告於行為時確知悉B車為偵防車、
29 所搭載者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因而無法遽認被告主觀上
30 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
31 之故意，自不得逕將公訴意旨所指罪責強加於被告之上。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就此部分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涂偉俊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愷他命	1包	毒品外觀：白色結晶 驗前毛重：18.26公克 驗餘毛重：18.218公克 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75.9%），純質淨重11.113公克 【自桃園市○○區○○○路000號扣得】

01

二	愷他命	1包	毒品外觀：白色結晶 驗前毛重：0.34公克 驗餘毛重：0.313公克 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純度 68.0%)，純質淨重0.019公克 【自桃園市○○區○○○路00號停車場扣得】
三	夾鏈袋	1批	【自桃園市○○區○○○路000號扣得】
四	電子磅秤	1台	【自桃園市○○區○○○路000號扣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警詢筆錄記載	本院勘驗結果
一	問：警方昨(27)日於17時 07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地下三樓 (○○○○地下停車場) 欲上前拘提你時，遭000-0000號自小客車衝撞 本大隊偵防車輛，造成左前保險桿、葉子板、左前車門等處	警員：警方昨天在那個就是5點7分的 時候就是一樣，在世紀廣場地 下停車場，○○○街000號地 下○樓要拘提你的時候，遭你 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衝撞 本大隊偵防車輛，造成左前保 險桿、葉子板、左前車門處嚴 重刮損。你作何解釋？就是？

嚴重刮損 ，該車輛當時是否 為你 所駕駛？為何要衝 撞警 方車輛？ 答：車子是我開的。因 為我 身上藏有愷他命16 公克 擔心遭警方查獲， 所以 駕車逃逸。 問：你拒捕逃逸後，前 往何 處？『阿比』後續 行蹤 為何？ 答：車子我後來開到中 壠區 ○○○路00號地下 ○樓 的停車場停放之 後，我 跟『阿比』就各自 離開 ，我就走路到中壠 火車 站搭計程車到石門 水庫	說吧。 被告：這要解釋什麼？ 警員：就是，就是你是不是有 做？車 ，車那時候是你開的？然 後為 什麼要衝撞警方車輛？ 被告：緊張。 警員：為什麼緊張？ 被告：因為車上有，那個16克的 K他 命。 警員：16公克啦喔？ 被告：嗯。 警員：擔心遭警方查獲，所以駕 車逃 逸啦喔？ 被告：嗯嗯。 警員：好那，出示那個現場照片 給你 看啦。 被告：嗯。 警員：就是你開門，我們的車擦 撞到 就是左前方這邊。 被告：嗯嗯。 警員：還有擦撞到這台車啦， 喔。了 解喔，這是受損的照片。 被告：嗯嗯。
---	---

	，再坐計程車回到桃園市○○區○○○路000號的手機行買網路卡，後來就被警方逮捕了。 註：即該次警詢筆錄第3頁至第4頁（見偵字卷一第13頁至第14頁）	警員：給你看一下，OK啦喔。啊你拒捕逃逸後，前往何處？ 被告：石門水庫。 警員：跟阿比（音譯，下同）後來就是在哪，跟阿比，啊拒捕逃逸後前往何處啦？然後將車輛藏於何處啦？跟阿比後續行蹤？ 註：即該次警詢檔案時間00：17：02至00：19：58處（見本院訴字卷第177頁）
二	問：據警方於你身上查扣大量現金、毒品、分裝夾鏈袋及磅秤研判，你係於昨（27）日17時07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地下三樓（○○○	警員：警方在你身上查獲大量毒品、現金啦喔，還有分裝夾鏈袋跟磅秤，研判啦就是在昨日17時07分在中壢區○○街地下○○樓，與該名阿比男子進行毒品交易啦喔，因擔心遭警方現場查

○○地下停車場)與該 名『阿比』男子交易毒品，後續因擔心遭警方 當場查獲因而拒捕衝撞 ，你做何解釋？ 答：他當時真的只是拿現金 1萬7000元給我，我是 因為擔心身上毒品遭查 獲才衝撞的。 註：即該次警詢筆錄第6 頁 (見偵字卷一第16 頁)	獲而拒捕衝撞啦，啊你現場作 何解釋？ 被告：他當時只是拿現金一萬七千元 給我。 警員：只是拿現金啦喔？ 被告：對。 警員：…(無法辨識對話內容) 給我 ，然後咧？ 被告：就準備離開。 警員：好。那他幹嘛上車？ 被告：拿錢給我。 警員：他開車門給你就好啦？ 被告：我不知道。 警員：錢丟著就好走啦。 被告：要點錢。 警員：一萬七，你不是有點鈔機？ 被告：對啊，所以他還是要上車啊。 警員：好，ok，是因為擔心身上毒品 被查獲啦喔，是不是？就像你 前面說的嗎？ 被告：對。
--	---

01

		註：即該次警詢檔案時間00：43：11 至00：44：20處（見本院訴字卷第178頁）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